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在控股股东为公司先行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的等额互保，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他的担保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或母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 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主要是经营性往来等。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支出的情形。

三、 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是客观、公正的。除保留意见外其它部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和误导性陈述。

四、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内

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了解，结合中汇会计事务所对公司内控审计揭示，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定的缺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已经采取部分问责措施，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构建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人员及业务负责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重点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对关联公司应当及时追踪、及时主张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规范运行机制要定时、不定时进行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和改进，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公司面对缺陷，积极主动提出整改措施，并问责相关人员，我们对此予以认可。希望未来公司能明确加强内部控制目标，及时披露整改进展和向独董披露对人员问责的进展情况，能够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也希望公司继续完善沟通机制，进一步加强沟通频率，确保我们能够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及经营管理状况。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诚园置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3831号），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真实反映了数源科技 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产品销售、产品采购以及提供劳务服务等日常经营性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由于 2022 年度公司总体亏损，董事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按照《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及经营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2022 年）》中关于绩效考核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进行了相应的调减，调整后的薪酬数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薪酬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薪酬。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按照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由于 2022 年度公司总体亏损，对总经理薪酬进行了相应调减，薪酬总体数额符

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调动和鼓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二、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835 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此事项，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 1、我们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否定意见事项公司已提出具有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尽快落实，尤其是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资金催收等事项，保障股东权益，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我们将关注内控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情况；
- 3、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合理设计并有效执行，应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构建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要定时、不定时对内控体系运行状况进行评估，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行；
- 4、完善沟通机制，加强沟通频率，确保我们能够全面、准确地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即经营管理状况。

十三、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

- 1、我们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公司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已提出具体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公司及时将整改方案和工作计划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
- 3、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整改事项的处置进程及结果，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要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十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五、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结合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 2022 年 4 月-12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建议公司及时跟踪应收账款债务人偿债能力的变化。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审议的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十七、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十八、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由于工作调动原因，方晓龙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经核查，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由于方晓龙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左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经审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经审阅左鹏飞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

4、董事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左鹏飞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雅芳 金鹰

2023 年 4 月 28 日